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团队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7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玉芝女士、毛德宝先生、王飞先生、李江武先生、孙铁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玉芝女士、毛德宝先生、王飞先生、李江武先生、孙铁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玉芝女士、毛德宝先生、王飞先生、李江武先生、孙铁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子公司盛远基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盛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